

2025 年温岭市公办幼儿园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教职工公告

为满足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需要，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创新公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完善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人员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编办发〔2020〕24 号）精神，受相关幼儿园委托，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2025 年温岭市公办幼儿园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教职工 53 名。具体的招聘职位、人数和资格条件等详见《2025 年温岭市公办幼儿园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教职工计划一览表》（附件 1），或通过下列途径查询：温岭市教育局网

网址：<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3/index.html>

二、招聘的范围、对象和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愿意履行温岭市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的义务；
3. 3. 年龄 18 至 30 周岁（1994 年 4 月 20 日至 2007 年 4 月 19 日期间出生），研究生年龄 18 至 35 周岁（1989 年 4 月 20 日至 2007 年 4 月 19 日期间出生）；
4.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5. 具备与招聘职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学位、专业、职业（执业）资格条件；
6. 符合职位所需的其他条件。以附件为准。

报考人员与职位之间不存在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 号）应当回避的情形。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应聘事业单位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属于《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 号）规定不得确定为录用人选情形之一的，不宜报考。

温岭市教育系统在编工作人员不能报考；现役军人、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 2025 年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在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 2025 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已经参加 2025 年浙江省温岭市面向普通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考试并签约的考生不能报考。

三、报考程序

本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请报考人员及时关注自己的报名、审核状态等有关情况。

（一）报名与资格初审

1. 报名时间：2025 年 4 月 19 日 9: 00-4 月 25 日 17: 00。

资格初审时间：2025 年 4 月 20 日 9: 00-4 月 26 日 17: 00。

2. 网址: <https://www.zouwl.cn/recruitment/>

3. 报名流程:

(1) 登录温岭市教师招聘系统(以下简称“招聘系统”)主页面,点击“登录报名”,提交注册信息。

(2) 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按职位要求和招聘系统提示,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有关信息。报名者对所填写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点击“照片上传”(上传本人近期的彩色证件照片,文件大小控制在1M内,不符合要求的照片,资格初审时不予受理),选择报考职位。仅注册不报职位,视作报名无效。信息填写时严格按照证书信息填写。一人限报一个职位。逾期不再受理注册及报名。

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再报其他职位;未通过的可在报名时间内再次报名并接受资格初审。

招聘序号 D01 幼儿教师 A 职位在《2025 年温岭市公开招聘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公告》(详见附件 2)中 C19 幼儿教师职位中报名。报考 C19 幼儿教师职位的,视作同时报考本公告中的 D01 幼儿教师 A 职位。

(3) 点击“生成报名表”,打印《2025 年温岭市公办幼儿园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教职工报名表》(D01 幼儿教师 A 职位为《2025 年温岭市公开招聘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报名表》,下同)。没有生成报名表的,视作报名无效。

通过资格初审人数不足招聘计划人数 3 倍的职位,相应核减或取消该职位招聘计划人数。招聘计划的调整情况将在温岭市教育局网上公布。

因通过资格初审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而取消招聘计划的报考人员,请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 9:00-12:00 登陆招聘系统进行改报,逾期未改报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三) 打印《笔试准考证》

1. 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8:00—5 月 10 日 11:30。

2. 资格初审通过人员登录招聘系统,打印《笔试准考证》。

四、笔试

1. 笔试内容为教育基础知识和学科专业知识,满分为 100 分。

2. 日期: 2025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

3. 地点: 详见笔试准考证。

4. 笔试成绩合格分为 50 分,低于 50 分者不予列入面试对象。

五、确定面试对象

D01 幼儿教师 A 职位的考生中根据《2025 年温岭市公开招聘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公告》的要求被确定为 C19 幼儿教师职位的面试对象,先参加 C19 幼儿教师职位面试。待 C19 幼儿教师职位确定体检对象后,除被确定体检对象外的剩余考生从笔试成绩高分到低分按职位计划数 1:1.5 的比例确定 D01 幼儿教师 A 职位的面试对象。

其余职位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该招聘职位计划数的一定比例确定面试对象(计划数 3 人及以下按 1:3 的比例;4-6 人的按 1:2.5 的比例;7-10 人的按 1:2 的比例;11 人以上的按 1:1.5 的比例)。若计算的面试人数为小数时,小数部分非“0”

时则进 1；若面试人数不足比例的，则按实有人数参加面试；若笔试入围最后一名成绩相同，则一并进入面试。

六、现场资格复审

面试前，笔试通过人员（以公告为准）要进行现场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合格者，入围面试。

具体时间、地点详见温岭市教育局网，不再另行通知。

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2025 年温岭市公开招聘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报名表》、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和相应的普通话等级证书）以及报考职位所需的相关证书（或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2025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学生司制发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省外高校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因学校原因或单位签约盖章等原因无法提供就业协议书的，提供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D05 职位的报考人员还需进行相关资格条件确认，具体由温岭市人民武装部负责实施。

留学人员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资格复审开始 48 小时前，报考人员确认不参加现场资格复审的，在该职位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递补。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不能参加面试，相关职位不再递补。

七、面试

入围面试人员，放弃面试资格的，相关职位不再递补。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 面试办法

各职位的面试形式详见附件。其中美术基本素质时间为 30 分钟；音乐基本素质测试时间为 10 分钟；模拟上课先备课 30 分钟，再模拟上课 10 分钟。

2. 面试计分办法

(1) 面试各项测试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合格分为 60 分，测试成绩中有低于 60 分的均不予列入体检、考察对象。各项测试成绩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八、确定体检、考察对象

笔试和面试结束后，各职位按附件的考试项目和分数比例合成计算总成绩（总成绩合成中每项分数计算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位。如出现总成绩相同，则笔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若笔试成绩再相同的，另行组织复试，复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

根据各职位招聘计划数，按考试总成绩排位从高分到低分以 1：1 的比例确定体

检、考察对象，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

体检、考察对象按各招聘职位考试总成绩排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择岗，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择岗的，视作放弃择岗。如放弃择岗，择岗当日可在该职位考试合格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排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在此之后，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招聘职位空缺的一律不予递补，不再调整择岗结果。

九、体检、考察

已择岗人员进入体检。体检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考试体检标准执行。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考察期一般不超过60天，自公布考察对象名单之日起计算。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执行。考察工作由市教育局及各招聘单位实施，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聘用的依据。

体检、考察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十、公示、录用

体检、考察合格后，将在温岭市教育局网公示拟录用人员名单，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经核实不影响录用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录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录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被录用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录用单位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或在办理录用手续前提出放弃录用资格的，取消录用资格，空缺职位不予递补。

十一、注意事项

1. 本次招聘人员为按规定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拟录用人员与其择岗的幼儿园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后，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2. 本次招聘所涉及的年龄以及其他有关证明等的计算统一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特别说明的除外）。出生日期以公安机关发放的第二代身份证为准。

3. 报考人员在报名、资格复审、体检等所有招聘环节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考及录用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执行。

4. 报考人员以第二专业或加括号中的专业报名的，其第二专业或加括号中的专业须取得教育部学信网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的学历认证，未取得认证的不能作为所学专业填报。

5.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将人事考试中违纪违规考生信息纳入人事考试信用体系的通知》（浙人社发〔2014〕140号），考试中涉及以下行为的：故意损毁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者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带出考场；抄袭、协助抄袭；持假证件参加考试；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

能电子设备；串通作弊或者有组织作弊；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等，将在浙江信用网上予以公布。

6. 体检前，已就业者应书面报告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并取得同意报考证明，如未按要求书面报告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的，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与单位协商解除聘用（劳动合同）关系，再办理录用手续，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原所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关系的，不能办理录用手续。

7.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报考人员存在不得报考的情形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招聘单位均可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

8. D05 幼儿园教师 E 职位的录用人员，须先在石塘雷公山哨所服役 2 年。

9. 2025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不能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向温岭市教育局提供相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可凭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凭证先行报考，不能在择岗前向温岭市教育局提供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和相应的普通话等级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

10. 本次考试不指定复习参考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开展针对本次招聘考试的辅导培训。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温岭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敬请广大报考者认真阅读招聘公告。

报考政策咨询电话：0576-86575677

监督电话：0576-86121631

附件：

1. 2025 年温岭市公办幼儿园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教职工计划一览表
2. 2025 年温岭市公开招聘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公告及招聘计划一览表

温岭市教育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